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参与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，且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参与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